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4.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32.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1.89 万元，共计 4,314.04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423,396.2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76,596.3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3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7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1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12,000	4,232.15	4,232.15
	合计	12,000	4,232.15	4,232.15

#### （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2.34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1.89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1.89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4.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32.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1.89 万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7 号），认为：《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